附件1

不 良 行 为 申 报 表

 年 月 日

|  |  |
| --- | --- |
| 申报单位 | （公章） |
| 被认定单位名称 |  | 申报认定情况 | □扣分□记录□轻微□较严重□严重□特别严重 |
| 被认定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申报认定事项 |  |
| 申报认定依据 |  |
| 附件： |
| 备注 |

说明：此表由不良行为申报单位填写，报相应水务主管部门。

附件2

不良行为初步认定告知书

 初认〔 〕不良 号

被认定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查，你单位在 工程建设期间，存在

的行为，根据《深圳市水务建设市场主体不良行为认定及应用管理办法》第 条和《深圳市水务建设市场主体不良行为认定标准》第项规定：**上述行为被初步认定扣 分，并记□记录/□轻微/□较严重/□严重不良行为**一次。

根据相关规定，现将上述不良行为初步认定情况通知你单位。你单位如需申辩或陈述，请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相关申辩或陈述材料送达我单位，逾期视为对认定无异议，我单位将作出不良行为认定。

认定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本通知书一式三份，认定单位、被认定单位、申报单位各执一份。

签收人（市场主体项目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签收时间：

附件3

不良行为认定通知书（无申诉）

 认〔 〕不良 号

被认定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查，你单位在 工程建设期间，存在 的行为，我单位已于 年 月 日将《不良行为初步认定告知书》（深 初认〔 〕不良 号）送达你单位。

根据《深圳市水务建设市场主体不良行为认定及应用管理办法》第条规定，鉴于你单位未在规定时限内将陈述或申辩书面材料送达我单位，视为你单位对不良行为初步认定结果无异议。据此，我单位现对上述行为予以不良行为认定，扣 **分，并记□记录/□轻微/□较严重/□严重不良行为**一次。

□根据《深圳市水务建设市场主体不良行为认定及应用管理办法》第条规定，拒绝你单位内（即：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参加深圳市水务建设市场投标（含政府采购、自行采购）活动。

上述信息将按照《深圳市水务建设市场主体不良行为认定及应用管理办法》规定，录入你单位信用档案并按规定报送上级水务主管部门及住房建设等相关部门。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人民政府或

 水利（务）厅（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认定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本通知书一式三份，认定单位、被认定单位、申报单位各执一份。

签收人（市场主体项目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签收时间：

附件3

不良行为认定通知书（有申诉）

 认〔 〕不良 号

被认定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查，你单位在 工程建设期间，存在

的行为，我单位已于 年 月 日将《不良行为初步认定告知书》（深 初认〔〕不良 号）送达你单位。

根据《深圳市水务建设市场主体不良行为认定及应用管理办法》第条规定，你单位向我单位提出的陈述申辩理由，我单位（□不予/□部分）采纳并已书面答复。据此，我单位现对上述行为予以不良行为认定，扣 **分，并记□记录/□轻微/□较严重/□严重不良行为**一次。

□根据《深圳市水务建设市场主体不良行为认定及应用管理办法》第条规定，拒绝你单位内（即：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参加深圳市水务建设市场投标（含政府采购、自行采购）活动。

上述信息将按照《深圳市水务建设市场主体不良行为认定及应用管理办法》规定，录入你单位信用档案并按规定报送上级水务主管部门及住房建设等相关部门。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人民政府或

 水利（务）厅（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认定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本通知书一式三份，认定单位、被认定单位、申报单位各执一份。

签收人（市场主体项目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签收时间：

附件4

深圳市水务建设市场主体不良行为认定管理流程图

市场主体不良行为

水行政主管部门

出具《初步认定告知书》并送达市场主体

建设单位

项目监管部门

填写《不良行为申报表》

当申请不成立时，向申请人反馈意见

出具《不良行为认定通知书》

10个工作日内未收到市场主体书面陈述或申辩材料的

10个工作日内收到市场主体书面陈述或申辩材料的

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受理

不采纳或部分采纳

终止认定

采纳

公告并推送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自认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市水务局认定的）

市水务局

自认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

（区水务局认定的）

自收到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

调整等级重新认定不良行为的

社会资本方的不良行为

信息由项目监管部门申报

答复市场主体

答复市场主体

深圳市水务局办公室 2021年2月26日印发